

# 省委省政府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 办理结果公示

2018年11月22日



####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: 20181118129

反映情况:郑州市新郑市无名污染源,位于 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西 边,夜间经常闻到一股类似于化工类物品的臭 味,气味刺鼻,污染严重。

#### 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

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 西边依次为新郑市龙湖镇小乔行政村、梅山路、 荆垌行政村,多为商住区。500米内共有监管涉 气企业3家,分别是郑州市宏美彩印包装有限公 司、河南建菱建材有限公司、河南宏光新型建材

#### 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
2018年11月19日,新郑市人民政府、新郑 市龙湖镇和新郑市环保局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对 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西边 500米内日常监管3家企业(郑州市宏美彩印包 装有限公司、河南建菱建材有限公司、河南宏光 新型建材有限公司)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郑州市宏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 纸箱印刷,法定代表人郭某某,环保手续齐全, 主要生产工艺:设计一备料(纸张)一印刷一对 裱一横切一订箱一成品。现场检查时该企业 未生产,部分生产设备已拆除,目前正往新郑 市郭店镇搬迁。

河南建菱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路面砖, 法定代表人宋某某,环保手续齐全,主要生产工 艺:大沙、石粉、水泥一搅拌一超高频振荡一加 压成型一养护一包装一成品。现场检查时处于 停产状态,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,不具备生产能 力。

河南宏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干混 砂浆,法定代表人赵某某,环保手续齐全,主要 生产工艺:水泥、砂、粉煤灰、脱硫石膏-筛分-混合一入库。该企业于2015年8月长期处于停 产状态。

2018年19日至20日昼夜,新郑市龙湖镇 政府工作人员对双湖大道与107国道交叉口西 边梅山路附近走访排查,未闻到类似于化工类 物品的臭味。

综上所述,该案件不属实。

# 处理及整改情况:

新郑市龙湖镇、新郑市环保局将继续加大 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,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 处理。

问责情况:

无。



#### 郑州高新区 受理编号: 20181118130

反映情况:郑州高新区搅拌站,位于高新区 西四环与化工路交叉口向西600米,机电市场 北侧,每天有很多搅拌车进出工地,车轮上带着 很多淤泥,导致化工路路面扬尘非常大。

# 调查核实情况:

(一)基本情况

该搅拌站实为郑州信和混凝土有限公司, 位于化工路与紫竹路向北1500米路东,法定代 表人:张某某,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。

(二)现场调查情况

2018年11月19日,高新区环保局、高新区 安监局、高新区梧桐办事处、郑州市环境监察支 队第六大队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。

该公司于2016年12月编制现状环境影 响评估报告,并完成清理整改备案(郑开环文 〔2016〕4号)。公司已按照清改要求完善了各 项污染治理设施,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达到 排放标准。该公司料仓及搅拌生产线封闭到 位,各项除尘设施运行正常,厂区定时洒水, 专人保洁,厂区路面无明显积尘。运输车辆 均经过洗轮机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出厂区,没 有发现车轮带泥上路的现象。

综上所述,该案件不属实。

# 处理及整改情况:

高新区环保局、高新区梧桐办事处将持续 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。一是进一步扩大排 查区域和范围,按网格化管理不间断开展排查, 发现问题,依法依规严肃处理;二是加大对企业 的日常监管力度,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, 污染物达标排放,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问责情况:

无。



#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: 20181118131

反映情况:郑州市新密市无名铝石坑,位于 新密市岳村镇火石岗村西北角,私自开采铝石, 粉尘及噪音大,污染严重。

#### 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

无名铝石坑位于新密市岳村镇火石岗村郭 家组,属于老青石坑。

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
2018年11月19日,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 府、新密市国土资源局、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工作 人员联合进行现场调查。

经查,该石坑属于历史遗留的老青石坑,位 于郑州寸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流转40亩土地 范围内。目前该公司正在平整土地,有部分青 石裸露在外,需要清理,现场存放少量青石,未 见有采挖机器,也未发现开采铝石行为。

综上所述,该案件基本属实。

#### 处理及整改情况:

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、新密市国土资源 局将加大巡查力度,依法监管到位,杜绝违法采 矿行为的发生。

问责情况:

已移交新密市纪委监委进行调查。



####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: 20181118132

反映情况:郑州市金水区市政道路施工,位 于金水区经三路农科路40号院经三路东边的 半截路,黄土裸露未覆盖,扬尘污染严重。

#### 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

第10批受理编号20181118132与第7批 受理编号20181115088内容基本相同,调查处 理结果一致。

金水区经三路与农科路交叉口向东200米 无名工地,为农科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。建设 单位:郑州市金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施工单 位:河南省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监理单位: 郑州恒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。项目负责人:于 某某。目前,路面污水管道已完工,等待热力施 工进场。

一现场调查情况

2018年11月19日,金水区住建局、金水区 城市综合执法局、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等 工作人员及社区网格长到现场进行调查。经 查,该工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要求,一直处于停 工状态,工人已于11月7日放假回家,现场只有 一名管理人员。该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已持续半 年,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部分作业面未及时覆盖 的情况,导致场内部分黄土裸露。长期停工后, 场区内覆盖良好。

综上所述,该案件基本属实。

# 处理及整改情况:

金水区住建局和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办事处 将加强日常巡查力度,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 时通知施工方进行处理,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 时整改。同时督促施工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尽快施工,还路于民。

问责情况:

无。



####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: 20181118133

反映情况:郑州市新郑市无名沙厂,位于新 郑市新村镇北边郑新路到107国道南边一个物 流公司里面,物料未覆盖,扬尘污染严重。

# 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

"无名沙厂"位于新郑市新村镇郝家岗村, 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学院南侧。

二、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19日,新郑市新村镇、新郑市 环保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。

检查时,现场有两堆沙子,为新郑市新村镇 王毕庄村村民陈某某私自堆放,主要作为自用 建筑材料,两堆沙子未覆盖。

综上所述,该案件基本属实。

# 处理及整改情况:

现场两处沙堆已清理完毕,裸露黄土已覆盖。 下一步,新郑市环保局、新郑市新村镇将加 强巡查排查力度,发现问题,及时处理。

问责情况:

无。

####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: 20181118134

反映情况:郑州市金水区无名垃圾站,位于 金水区燕黑路与燕凤北路交叉口向西,怡乐商 务高楼南侧金水河边,垃圾污水排入金水河里 和道路上,气味难闻,污染环境。

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

无名垃圾站位于金水区燕黑路与燕凤北路 交叉口向西,怡乐商务高楼南侧金水河边。该 环卫中转站为郑州市城区滨河公园设施改造项 目部,于2011年4月建成。

二、调查处理情况

2018年11月19日,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 处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调查。

经查,近期由于大气污染防治管控,附近居 民的生活垃圾及金水河河区清理的树叶、杂物 等河区垃圾暂无法运至郑州市生活垃圾场,临 时存于该环卫中转站内,出现了垃圾堆积的问 题。该环卫中转站地面有污渍,现场有气味难 闻的现象。冲刷垃圾站地面的污水直接排入污 水管网,未发现有污水排入金水河内。

综上所述,该案件基本属实。

#### 处理及整改情况:

郑州市河道管理处责成河南昊天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对该环卫中转站内的遗存垃 圾进行清理,将垃圾中转站清理干净,并暂停使

1.金水河南三环至中州大道段由郑州市城 区河道管理处第三管理所管理,第三管理所督 导人员孟胜利因工作疏忽,被扣除当月绩效工

2.河南昊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因管养 工作不到位,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责成第三 管理所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,并罚款5000



# 郑州市惠济区 受理编号: 20181118135

反映情况:郑州市惠济区,郑州商专学校垃 圾场,位于惠济区古荥镇孙庄村,郑州商专学校 私自在邙山上设垃圾场,将学校的垃圾随意倾 倒在山上,气味难闻,污染环境。

# 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

所谓"郑州商专学校垃圾场"位于郑焦城际 铁路西侧,邙岭大道东侧,郑州商业中等专业学 校西门南侧。该处为郑州市土地筹备中心储备 用地,不属于郑州商专学校,在惠济区迎宾路街 道办事处辖区。

二、调查处理情况

2018年11月19日,由惠济区城管局、惠济

区古荥镇人民政府联合进行现场调查。 经查,此处垃圾堆是古荥镇孙庄村附近村 民将日常生活垃圾乱倒而造成的,不是郑州商

专学校倾倒的。 综上所述,该案件基本属实。

# 处理及整改情况:

惠济区政府已安排惠济区古荥镇将该垃圾

堆放点清除,预计2018年11月28日清理完毕。 下一步,惠济区城管局、惠济区古荥镇政府 将加大辖区的督察、巡查力度,发现问题,立即

#### 处理,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 问责情况:

已移交惠济区纪委监委进行调查处理。



#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: 20181118136

反映情况:郑州市新郑市,1.多家无名塑料 颗粒厂,位于新郑市郭店镇小司大队半坡桥十 组向东500米,烟尘污染严重,气味难闻; 2.该 处附近有一家无名砖厂,粉尘、噪音污染严重;3. 该处还有一家无名喷漆房,每天生产时产生难 闻气味。

# 调查核实情况:

问题 1:关于反映"多家无名塑料颗粒厂,位 于新郑市郭店镇小司大队半坡桥十组向东500 米,烟尘污染严重,气味难闻"的问题

(一)基本情况

新郑市郭店镇小司大队半坡桥十组向东 500米的多家无名塑料颗粒厂,实为2家废塑料 回收点和1家废纸箱打包点,位于107国道西侧 小李庄行政村。小李庄行政村属于新郑市郭店 镇中心区管辖范围,中心区区长高某某,小李庄 行政村包村领导夏某某,包村干部刘某某。两 家废料回收站负责人分别为胡某某和王某某. 纸箱打包点负责人秦某某。

# (二)调查处理情况

2018年11月19日,新郑市郭店镇政府、新 郑市供销社、新郑市工商质监局、新郑市环保局 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检查人员对新郑市郭店镇小司大队半坡桥 方圆一公里范围排查,未发现塑料颗粒厂。但 在新郑市郭店镇小李庄行政村,发现有2家废塑 料回收点和1家废纸箱打包点,主要将回收废物 分拣打包后外运。在场区内未发现塑料粉碎设 备及制造塑料颗粒的相关设备,也未发现有难 闻气味和烟尘的现象。

综上所述,该案件不属实。

问题 2: 关于反映"该外附近有一家无名砖

厂,粉尘、噪音污染严重"的问题 (一)基本情况

无名制砖厂名称为新郑市宏源水泥制品 厂,位于小司村半坡桥自然村南,负责人郑某 某。小司行政村属于新郑市郭店镇西关区管辖 范围。

#### (二)调查处理情况

2018年11月19日,新郑市郭店镇政府、新 郑市工商质监局、新郑市环保局等相关工作人 员进行了现场调查。该水泥制品厂处于停产状 态,生产设备已经拆除,剩余少量废弃物料已覆

经查,2018年9月26日,新郑市郭店镇在 日常巡查中发现该砖厂不符合规划,正在违规 生产,依法对其下发取缔通知书,要求其在10日 内进行自行拆除清理设备,清除原料;2018年 10月16日,新郑市郭店镇在日常巡查中查看该 砖厂,该厂生产设备已经拆除完毕,剩余物料已 经覆盖。

综上所述,该案件不属实。

问题3:关于反映"该处还有一家无名喷漆 房,每天生产时产生难闻气味"的问题

(一)基本情况

一家无名喷漆房,位于小司村半坡桥自然 村南,为本村村民乔某某自建农舍放置农具。

(二)调查处理情况

2018年11月19日,新郑市郭店镇政府、新 郑市工商质监局、新郑市环保局等相关工作人 员进行现场调查。无名喷漆房存放着乔某某平 时使用的农具。在保养农具时,乔某某偶尔会 对生锈农具进行刷漆。

综上所述,该案件部分属实。

# 处理及整改情况:

问题 1:新郑市郭店镇政府督促塑料回收点 及废纸箱打包点负责人到新郑市再生资源办公 室尽快办理备案手续。同时,要求其加强内部 管理,做到废品存放规范有序,杜绝出现环境污 染问题。

问题2:新郑市郭店镇、新郑市环保局将继 续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巡查监管,发现问题,及

时处理。 问题3:新郑市郭店镇政府对乔某某进行批 评教育,要求其不得在农舍内进行油漆作业。 下一步,新郑市郭店镇政府、新郑市环保局将加 强辖区内督查巡查,发现问题,立即处理。

问责情况:

无。



#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: 20181118137

反映情况:郑州市二七区,郑州大自然建材 有限公司,位于二七区马寨镇申河社区3组高庙 村北头,该厂加工粉碎石料,夜间生产粉尘及噪 音,运送石料的大货车存在严重的道路抛洒现

# 象,污染严重。

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 郑州大自然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二七区马寨 镇申河村,企业法人王某某,主要从事商品混凝 土的生产和销售,建有一条180m3/h的混凝土 生产线和年产4万吨石料项目,该公司年产12 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年6月21日经二七区环保局审批(二七环 建表(2017)43号),2018年5月通过建设项目

##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企业环评手续齐全。 二、调查处理情况

2018年11月20日,二七区环境保护局、二

七区马寨镇相关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调查。 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,周围300米范围内 无居民居住。经对厂区和厂界周边进行排查, 未发现粉尘、扬尘问题。企业料仓密闭并配备 喷淋设施,混凝土生产线传送带已密闭,污染防 治设施齐全。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, 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。同时,2018年10 月、11月郑州市多次启动不利天气临时管控及 橙色、黄色预警,禁止重型车辆运输,该企业严 格执行各项管控要求,未使用大货车运送物料。

#### 综上所述,该案件不属实。 处理及整改情况:

二七区环保局、二七区马寨镇将继续加大 对郑州大自然建材有限公司的环保监管力度, 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,确保污染物达标 排放。

问责情况: 无。



####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: 20181118138

反映情况:郑州市二七区,盛天环保建筑垃 圾处理厂,位于二七区南四环与嵩山路交叉口

向西,侯寨垃圾处理厂西侧,无环评手续,生产 期间未做防尘措施,扬尘非常严重。

#### 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

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 郑州市二七区华美石材路(郑州市建筑垃圾资 源化消纳中心院内),法定代表人为潘某。该企 业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。

二、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1月20日,二七区环保局、二七区 樱桃沟管委会、二七区金水源街道筹备组相关 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调查。经查,该企业正 在生产,有多套制砖设备,污染防治设施不健

2014年9月22日,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 利用有限公司由郑州市城管执法局筹划建设, 河南盛天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投资

和日常运营。 2017年10月,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,2017 年11月21日,二七区环保局检查中发现该企业 未批先建,二七区环保局依法对该企业立案调 查,对该企业下达《责令(限期)改正决定书》(二 七罚责改(2017)第2017072号),要求该企业立 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,限15个工作日内恢复原

2018年1月10日,二七区环保局对该企业 下达《二七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(二七罚先告字(2017)第A18002号)和《二七 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二七罚听 告字(2018)第A18002号),2018年1月12日 环境执法人员留置送达了有关文书;2018年1 月12日,该企业向二七区环保局申请了听证; 2018年1月26日,听证会在二七区环境保护局 会议室召开,该企业代理人、律师和二七区环保 局有关人员参加,《听证会决定》维持了二七区 环境保护局做出的处罚意见;2018年3月12 日,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该企业下达《二七区环 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二七罚决字(2018) 第A006号),决定对该企业罚款贰佰捌拾捌万 元整;2018年5月17日,该企业向二七区人民 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;2018年6月2日,《二七 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》维持了二七区环 境保护局做出的处罚决定;2018年8月1日,该 企业向郑州市中原区法院提出了行政诉讼,目 前该案件正在审理。2018年10月15日,二七 区环保局向二七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,

该申请被驳回。

# 综上所述,该案件属实。

处理及整改情况: 二七区环保局依法对该企业立案调查 2017年11月对该企业下达《责令(限期)改正决 定书》(二七罚责改(2017)第2017072号),要求 该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,决定对该企业 罚款贰佰捌拾捌万元整。目前,二七区环保局 正在完善相关手续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"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,尚不构成犯罪 的,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,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处十日以上十 五日以下拘留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下拘留:(一)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 价,被责令停止建设,拒不执行的"之规定,正在

向公安部门移交。 下一步,二七区樱桃沟管委会、二七区金水 源筹备组将安排巡查人员进一步加大对此区域

的巡查及监督,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。 问责情况:

正在向公安部门进行移交。

# 郑州经开区 受理编号: 20181118139

反映情况:郑州经开区中意展柜木器厂,位 于经开区东三环高架与经北四路交叉口东南角 中部建材城内,没有环评手续,每天08:00至 23:00进行生产,无除尘设备及油漆处理设备, 产生扬尘、噪音污染,且气味非常难闻。

# 调查核实情况: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开区东三环高架与经北四路交叉口东南 角中部建材城,位于经开区潮河办事处营岗村 附近。

二、调查处理情况

2018年11月18日,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 潮河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。

经排查,在经开区东三环高架与经北四路

交叉口东南角中部建材城附近,未发现有中意 展柜器材厂。 综上所述,该案件不属实。 处理及整改情况:

# 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潮河办事处将加大

巡查力度,严厉查处辖区各类环境污染问题。 问责情况:

无。